

证券代码：837698

证券简称：新维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参会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设置三楼会议室为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 10: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698	新维狮	2021年9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2021年6月30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9000831.10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60,00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0,000,000元（如适用），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执行。

（二）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郑晓冰先生、徐庆先生、沈志芳先生、顾丽亚女士、沈顺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与本议案有关的《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 （三）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提名张继华先生、金伟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与本议案有关的《浙江新维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上市办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郑晓冰 联系电话：13511333888 联系传真：0573-83015688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